

嘉善博翔卫生材料有限公司
新建年产 6000 吨水刺非织造布及 10 亿
片湿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浙江博翔非织造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博翔非织造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

建设单位：浙江博翔非织造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吕芳

编制单位：浙江博翔非织造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吕芳

浙江博翔非织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705835720

传真：/

邮编：314109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天凝镇工业区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4
2 验收监测依据	5
3 工程建设情况	7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7
3.2 建设内容	9
3.3 主要生产设备	9
3.4 主要原辅材料	11
3.5 水源及平衡	11
3.6 生产工艺	12
3.7 项目变更情况	14
4 环境保护设施	15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5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9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1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1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3
6 验收执行标准	25
6.1 废水执行标准	25
6.2 废气执行标准	25
6.3 噪声执行标准	26
6.4 固废参照标准	26
6.5 总量控制	26
7 验收监测内容	28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8
7.2 环境质量监测	29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0
8.1 监测分析方法	30
8.2 监测仪器	30
8.3 人员资质	31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1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2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2
9 验收监测结果	34
9.1 生产工况	34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4

10 验收监测结论	43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3
10.2 总结论	44

附 件 目 录

附件 1、嘉善县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报告表批复【2018】196 号)	
附件 2、营业执照及企业变更情况证明	
附件 3、生产设备承诺书	
附件 4、企业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附件 5、企业建设项目产品产量统计表及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清单统计表	
附件 6、企业建设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附件 7、企业 2021 年 5 月~2021 年 7 月用水统计表	
附件 8、企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附件 9、一般固废收集服务处置协议	
附件 10、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J-210894)	

1 验收项目概况

嘉善博翔卫生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6000 吨水刺非织造布及 10 亿片湿巾项目位于嘉善县天凝镇工业区，新征土地 15.6 亩(10340.5 平方米)，总投资 19110 万元，建设办公楼和厂房约 13000m²，从事水刺非织造布、湿巾的生产销售，项目实施后年产水刺非织造布 6000 吨、湿巾 10 亿片。

我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委托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善博翔卫生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6000 吨水刺非织造布及 10 亿片湿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1 月 8 日，嘉善县环境保护局以“报告表批复【2018】196 号”文件对该项目提出审批意见。

嘉善博翔卫生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6000 吨水刺非织造布及 10 亿片湿巾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0 年 12 月投入试生产。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根据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文《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和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我公司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后，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依据监测方案，我公司委托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17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我公司编写了本报告。

2 验收监测依据

一、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 2015 年 1 月;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修正),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实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二、技术规范

-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82 号), 2017 年 10 月 1 日;
- 7、《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05 月 16 日;
- 8、《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

三、地方规定

- 10、《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4]26 号), 2014 年 4 月 30 日;
- 11、《浙江省环保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原浙环发〔2009〕89 号);
- 12、《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省政府令第 388 号), 2021 年 2 月;

四、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文件、资料

- 13、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嘉善博翔卫生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6000

吨水刺非织造布及 10 亿片湿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0 月；

14、嘉善县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报告表批复【2018】196 号），2018 年 11 月 8 日。

15、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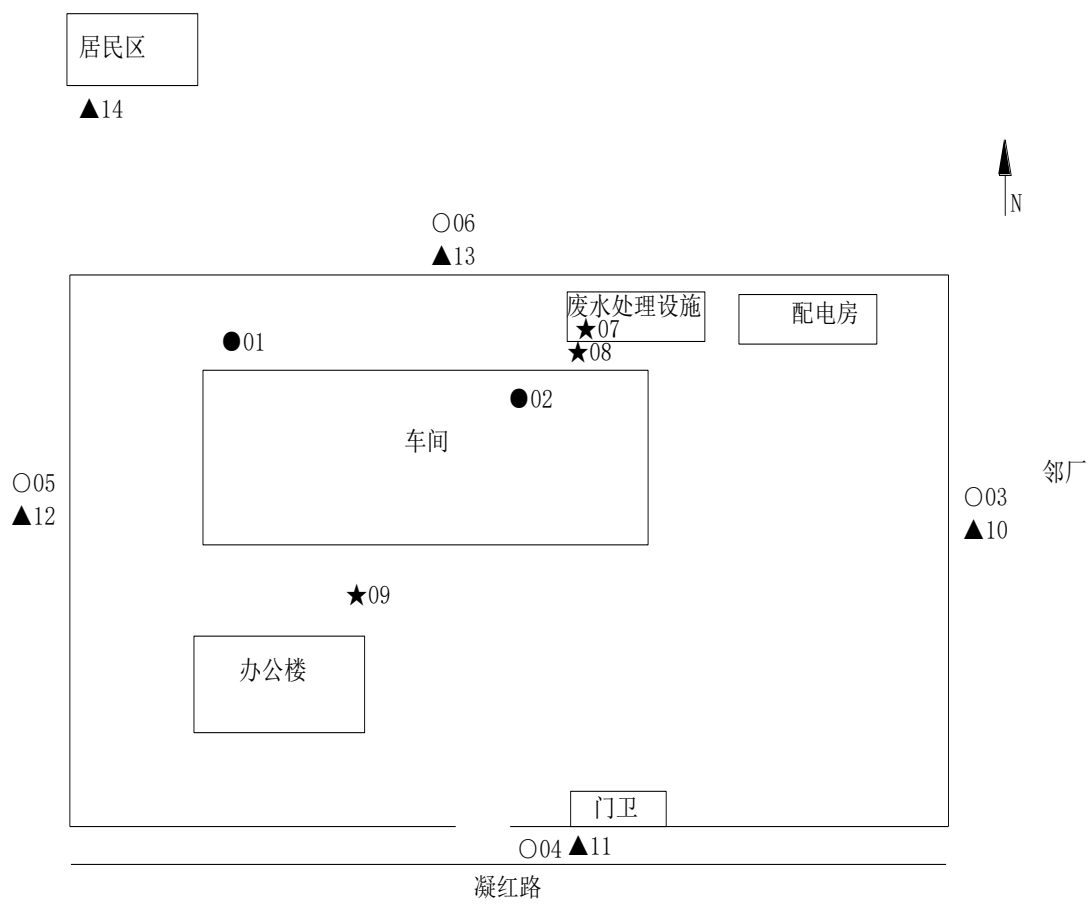
嘉善博翔卫生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6000 吨水刺非织造布及 10 亿片湿巾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天凝镇工业区。项目东侧为嘉善创亿植绒有限公司；南侧为凝红路，隔路为嘉善天化化工有限公司；西侧为嘉善宝丰涂层厂；北侧为空地。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1.2 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天凝镇工业区，南侧为厂区主出入口。项目平面布置图（监测点位布置图）见图 3-2。



01●开松和梳理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监测点位置；02●天然气排气筒出口监测点位置；03~06○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置；07~08★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点位；09★废水入网口监测点位置；10~13▲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置；14▲北侧敏感点噪声监测点位。

图 3-2 项目监测点位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嘉善博翔卫生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6000 吨水刺非织造布及 10 亿片湿巾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见表 3-1:

表 3-1 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相符情况
主要产品及产能规模	水刺非织造布	6000 吨	水刺非织造布	6000 吨	一致
	湿巾	10 亿片	湿巾	10 亿片	
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天凝镇工业区。		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天凝镇工业区。		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用水来自于市政供水。	本项目用水来自于市政供水。		一致
	排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室外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由嘉善洪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外排。	本项目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善洪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		一致
	供电	本项目由市政电网供电。	本项目由市政电网供电。		一致
	生活配套设施	本项目设食堂，不设宿舍。	本项目设食堂，不设宿舍。		一致
总投资概算	19110 万元		实际总投资	1000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65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54 万元	

3.3 主要生产设备

嘉善博翔卫生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6000 吨水刺非织造布及 10 亿片湿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1	喂料风机	YE3-100L2-4	2	2

2	喂入辊	YE3-100L1-4	2	2
3	胸锡林	YE3-112M-2	2	2
4	剥毛辊	YE3-100L1-4	4	16
5	转移辊	YE3-802-2	2	2
10	主锡林	1LG0164-2AA70	2	2
11	工作辊	1LG0096-2AA20	2	16
12	上下杂乱辊	1LG0163-2AA70	4	4
13	上下道夫	1LG0106-2AA20	4	4
14	上下凝聚辊	1LG0106-2AA20	4	4
15	上下导出辊	1LG0106-2AA20	4	4
16	上下输送帘	1LG0131-2AA70	4	4
21	梳理机输送风机	1LG0096-2AA20	2	2
22	吸风辊用输送风机	1LG0096-2AA20	2	2
23	吸边风机	1LG0131-2AA70	2	2
24	牵引辊	1LG0096-2AA20	2	2
25	输送辊	1LG0096-2AA20	2	2
26	高压水泵(压机)	YE3-180M-4	2	1
27	高压水泵(水刺网帘)	YE3-225S-4	2	1
28	高压水泵(转鼓 1)	YE3-250M-4	2	1
29	高压水泵(转鼓 1)	YE3-250M-4	2	1
30	高压水泵(转鼓 2)	YE3-280M-4	2	2
31	高压水泵(转鼓 3)	YE3-280M-4	2	3
32	水刺网帘	YE3-250M-4	2	1
33	转鼓 2	YE3-280S-4	2	3
34	压水	YE3-250M-2	2	1
35	加热辊驱动	1LG0130-2AA70	6	6
36	循环风机	1LG0280-2AB70	6	2
37	真空泵	1LG0207-2AA70	4	4
38	喂入辊	1LG0096-2AA20	4	1
39	电磁加热系统	/	8	2
40	排气风机	1LG0106-2AA20 2 IM	2	1
41	分切复卷机	YE3-100L2-4	4	2
42	非织造布表面监测设备	1LG0096-2AA20	2	1

43	金属检测仪	1LG0090-2AA20	2	1
44	净水处理设施	YE3-132S1-2	2	1
45	循环水泵	YE3-200L2-6	4	2
46	退卷复合装置	YE3-90L-2	4	1
47	包装机	YE3-90L-2	2	1
48	湿巾生产线	YE3-160L-2	2	2
49	湿巾生产线	YE3-132M-4	2	2
50	变频螺杆式空压机	1LG0183-2AA70	2	1
51	组合式空调箱	/	2	2
52	高效送风风机	YE3-160M-6	12	12

注：主要设备清单见附件。注：本项目部分生产设备未上齐全，我公司承诺今后不再增加。

3.4 主要原辅材料

嘉善博翔卫生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6000 吨水刺非织造布及 10 亿片湿巾项目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本项目环评年消耗量 (吨/年)	2021 年 5 月~2021 年 7 月 实际消耗量 (吨)	折算全年消耗量 (吨)
1	涤纶短纤	4560	114	4104
2	粘胶短纤	1960	441	1764

注：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见附件。

3.5 水源及平衡

3.5.1 用水来源

嘉善博翔卫生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6000 吨水刺非织造布及 10 亿片湿巾项目用水主要为水刺工序用水和员工生活用水。

3.5.2 用水量/排放量

嘉善博翔卫生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6000 吨水刺非织造布及 10 亿片湿巾项目于 2021 年 5 月~2021 年 7 月共 3 个月的企业用水量统计数据见表 3-4。

表 3-4 企业本项目自来水用水量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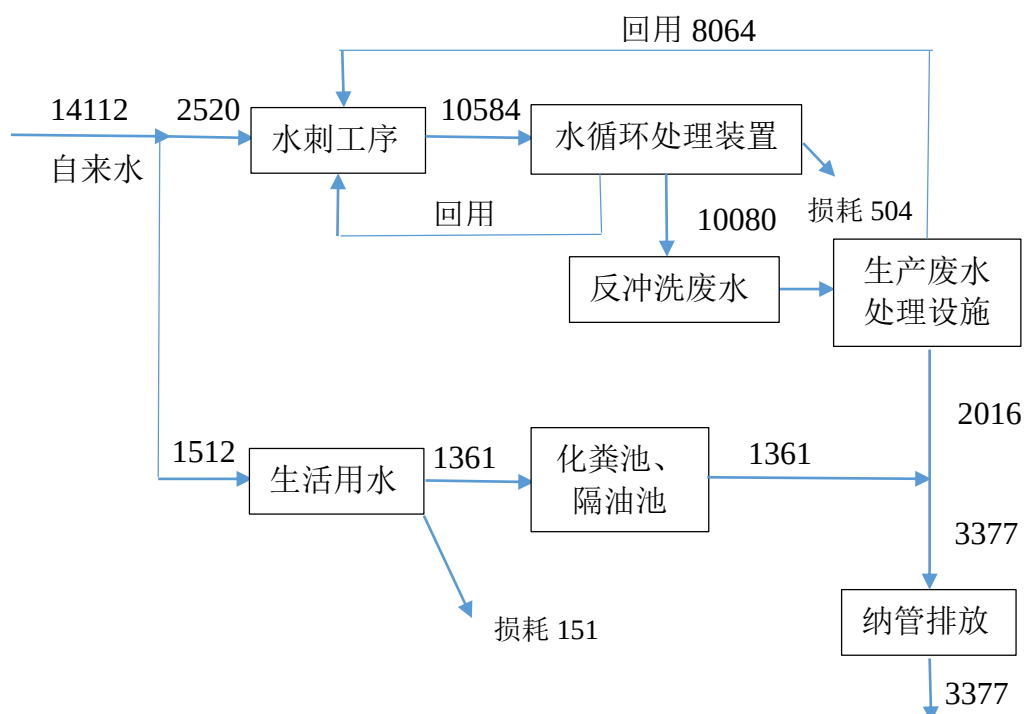
年/月	自来水用水量 (t)
2021 年 5 月	1175
2021 年 6 月	1175

2021 年 7 月	1178
合计（2021 年 5 月—2021 年 7 月）	3528

由上表统计可见，本项目 2021 年 6 月 1~2021 年 7 月共 3 个月的自来水用水量合计总量为 3528t，折算本项目实施后自来水年用量约为 14112t。

本项目水刺工艺配套水循环处理装置，水刺废水经水循环处理装置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项目水循环处理装置过程中砂过滤等工序有反冲洗水，反冲洗水经混凝气浮预处理后部分回用于生产，其余部分与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嘉善洪溪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本项目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情况见图3-3。



单位：t/a

图3-3水量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生产水刺非织造布、湿巾，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见图 3-4~3-5。

1、水刺非织造布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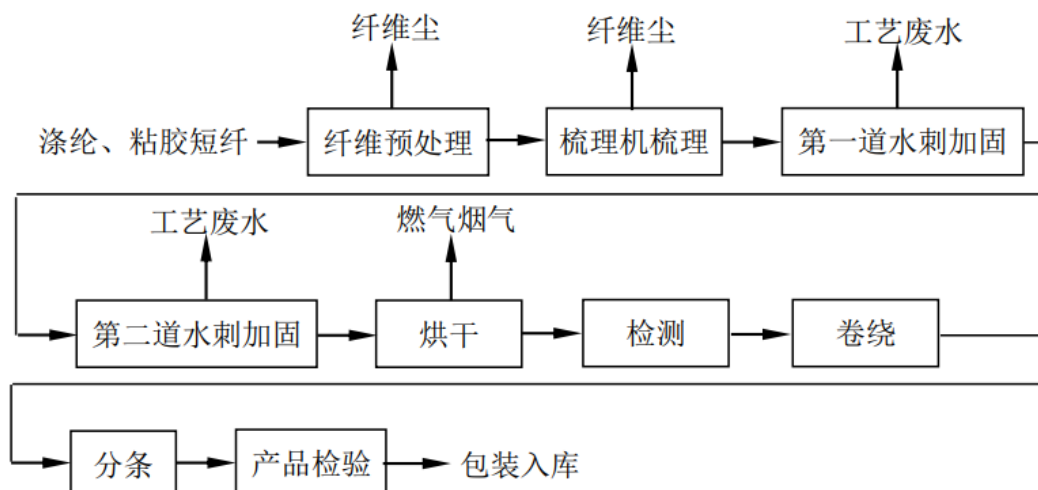


图 3-4 水刺非织造布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

2、单片湿巾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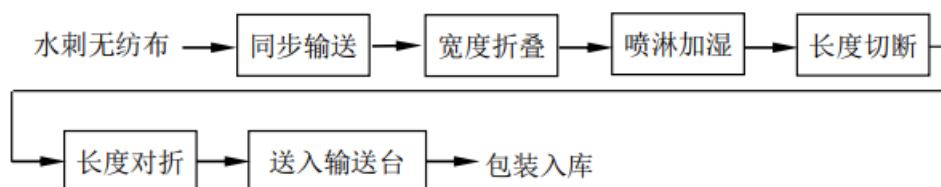


图 3-5 单片湿巾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

3、多片湿巾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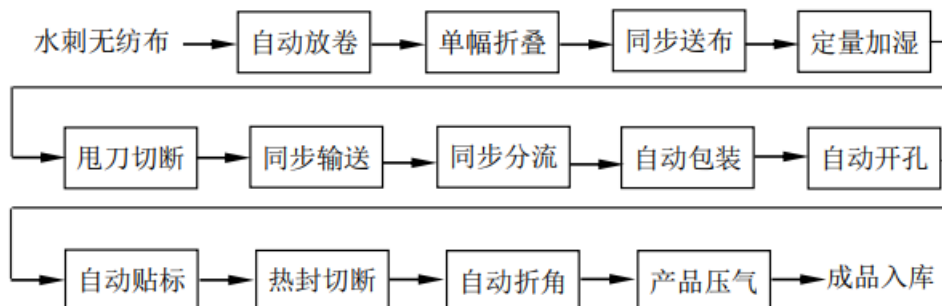


图 3-6 多片湿巾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

工艺流程说明：

(1)纤维预处理

纤维预处理是指通过用纤维开松混合预处理机使短纤均匀伸展为符合工艺要求的匀质纤维网的工艺过程。开松的基本作用是扯松、打松和除杂。纤维原料的开松程度直接影响原料中杂质的清除。

(2)梳理

梳理是指通过梳理机把经过初步加工的纤维原料分梳成单纤维状态，组成网状纤维薄层，再集成纤维条的过程。梳理过程可除去大量粘附性较强的杂质。

(3)水刺加固

水刺加固是采用高压产生的多股微细水射流喷射纤网。水射流穿过纤网后，受托持网帘的反弹，再次穿插纤网，由此，纤网中纤维在不同方向高速水射流穿插的水力作用下，产生位移、穿插、缠结和抱合，从而使纤网得到加固。本项目水刺工艺配套水循环处理装置，水刺废水经水循环处理装置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

(4)烘干

本项目烘干工序由天然气供热，烘干过程中无有机废气产生。

(5)湿巾生产加工

湿巾生产加工是指无纺布折叠后通过设备加水，然后切断，最后包装入库。本项目湿巾生产不添加香精。

3.7 项目变更情况

对照环评及批复，(1) 本项目部分生产设备未上齐全，我公司已承诺今后不再增加；(2) 本项目开松和梳理工序产生的纤维尘经二级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 8m 排气筒排放，经监测，废气均达标排放；(3)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部分废水回用于生产。以上未构成重大变动。

其他项目性质、建设地点、规模、生产工艺以及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报告表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1、废水排污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反冲洗水和职工生活污水。本项目水循环处理装置过程中砂过滤等工序有反冲洗水，反冲洗水经混凝气浮预处理后部分回用，其余部分与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嘉善洪溪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4-1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水刺工序	化学需氧量、氨氮、SS	间歇	混凝气浮	纳管
职工生活	化学需氧量、氨氮等	间歇	化粪池、隔油池	

2、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反冲洗水经混凝气浮进行预处理；职工生活污水由厂内污水预处理设施（化粪池、隔油池）进行预处理。

①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本项目反冲废水处理设施由江苏省宜兴市鸿锦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设计和施工，目前该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本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详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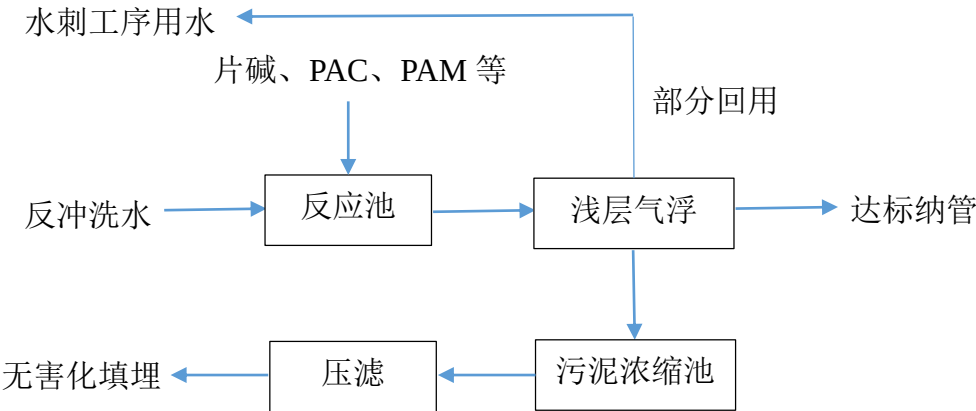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②废水处理设施照片，见图 4-2。



图4-2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图片

4.1.2 废气

1、废气排污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纤维尘、燃气烟气和油烟废气。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2。

表4-2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食堂烹饪过程中	油烟	有组织 高空排放	油烟净化装置	环境
开松和梳理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 8m 排气筒	二级布袋除尘装置	
燃气烟气	烟尘	有组织 15m 高排气筒	/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烟气黑度			
工艺废气（开松和梳理工序未捕集的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无组织	/	

2、废气治理设施

①废气治理工艺流程

本项目开松和梳理工序废气处理设施由江苏精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和施工，目前该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均正常运行。本项目废气治理工艺流程示意图详见图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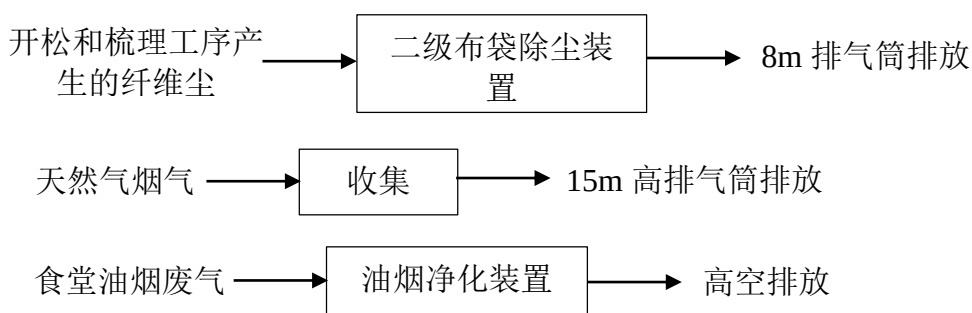


图 4-3 本项目废气治理工艺流程

②废气治理设施图片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见图 4-4~4-5。



图 4-4 本项目开松和梳理工序粉尘治理设施图片



图 4-5 本项目食堂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设施图片

4.1.3 噪声

1、噪声排污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梳理机、水刺机、烘干机、湿巾生产线风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2、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进行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车间中部；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确保所有设备处于正常状况，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高噪声现象。

4.1.4 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排污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纤维及边角料、污泥及职工生活垃圾。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见表 4-3。

表 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种类 (名称)	属性	环评年产生量 (t)	本项目实际产生量 (t) (2021 年 1 月~7 月)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纤维及边角料	一般固废	522	140	集中收集后由嘉兴国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2	污泥	一般固废	22	暂未产生	
3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24	4.38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2、固体废弃物存放情况

嘉善博翔卫生材料有限公司厂区设置专用一般固废贮存点。一般固废贮存点贮存废纤维及边角料、污泥，如图 4-6；生活垃圾存放至生活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图 4-6 废纤维及边角料贮存点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嘉善博翔卫生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6000 吨水刺非织造布及 10 亿片湿巾项目，生产班制为三班制（8h/班），员工总人数 5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实际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54 万元，约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0.54%，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4-4。

表 4-4 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废水处理设施、化粪池）	25
废气治理（二级布袋除尘装置、排气管道）	22
噪声治理（减振措施、日常设备维修维护）	5
固废处置（垃圾桶、一般固废仓库、固废协议）	2
合计	54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嘉善博翔卫生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6000 吨水刺非织造布及 10 亿片湿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如下：

5.1.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废气

本评价要求开松和梳理工序产生的纤维尘全部捕集后采用二级布袋除尘处理后经高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治理后纤维尘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有燃气烟气产生，天然气为清洁能源，燃气烟气经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SO₂ 和烟尘有组织排放浓度均低于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综上所述，本项目燃气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评价要求食堂油烟采用国家有关部门质量认定的油烟净化装置进行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治理后油烟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本评价要求反冲洗水经混凝气浮等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要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和格栅等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嘉善洪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红旗塘。只要切实做好废水治理工作，确保废水达标纳管，本项目废水不会造成周围河流水质恶化，不会造成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功能降级。

3、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75~90dB。

为保证项目噪声达标排放，要求建设单位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合理安排生产。

4、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纤维、边角料要求出售综合利用；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要求作无害化处理；另外生活垃圾要求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卫

生填埋。

只要切实做好上述固废处理处置措施，本项目固废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5.1.2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环评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详见表 5-1。

表 5-1 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保设施环评建设内容	环保设施实际建设内容
大气污染物	开松和梳理工序	纤维尘	要求纤维尘全部捕集后采用二级布袋除尘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基本落实。 本项目开松和梳理工序产生的纤维尘全部捕集后通过二级布袋除尘处理后经 8m 排气筒排放。
	燃气过程	燃气烟气	要求燃气烟气经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已落实。 本项目燃气烟气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职工生活	油烟废气	要求采用专门的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净化效率 75% 以上。	已落实。 本项目食堂油烟经收集后通过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水污染物	反冲洗水	COD _{Cr} 、SS	要求反冲洗水经混凝气浮等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嘉善洪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红旗塘。	已落实。 本项目反冲洗水经混凝气浮等预处理后部分回用生产，其余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嘉善洪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红旗塘。
	生活污水	COD _{Cr}	要求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冲厕废水及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嘉善洪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红旗塘。	已落实。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善洪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红旗塘。
		NH ₃ -N		
固体废物	废纤维及边角料	一般固废	出售综合利用。	已落实。 集中收集后由嘉兴国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污泥		委托作无害化处理。	已落实。 集中收集后由嘉兴国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已落实。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噪声污染	1、设备选型及安装。尽量选用运行噪声低的生产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措施，如安装减振			已落实。 本项目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

防治	垫。 2、门窗隔声。在主要噪声区域安装隔声效果较好的门窗，生产时尽量保持门窗关闭，使生产车间保持良好的隔声状态。 3、设备保养。设备应定期检修和维护，及时添加润滑油，对老化或故障设备应及时更换。 4、规范化操作。制定规范的操作规程，强化生产管理，对原料、成品的搬运和装卸应轻拿轻放，避免因撞击引发的噪声。	备；厂区进行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车间中部；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确保所有设备处于正常状况，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高噪声现象。
----	--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嘉环(善)建【2018】196 号)，详见附件 1。

5.2.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对照环评批复意见，本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基本上落实了相应要求，详见表 5-2。

表 5-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项目内容	本项目内容为年产 6000 吨水刺非织造布及 10 亿片湿巾。	本项目验收内容为年产 6000 吨水刺非织造布及 10 亿片湿巾。
废水污染防治	厂区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汇同生产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已落实。 本项目水循环处理装置过程中砂过滤等工序有反冲洗水，反冲洗水经混凝气浮预处理后部分回用于生产，其余部分与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嘉善洪溪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

废气污染防治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纤维尘、燃气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二级标准；燃气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二级标准；食堂餐饮油烟气必须采取油烟净化措施，保证油烟气排放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18483-2001）。	基本落实。 1、本项目开松和梳理工序产生的纤维尘全部捕集后通过二级布袋除尘处理后经 8m 排气筒排放。 2、项目燃气烟气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3、项目食堂油烟经收集后通过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开松及梳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烟气黑度排放浓度均低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二级标准（其他炉窑），其中 SO₂ 排放浓度均低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二级标准（燃煤（油）炉窑）。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总悬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本项目员工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根据《嘉兴市环境保护局局长办公会议纪要》[2013]20 号文件，已安装油烟净化装置的，对油烟可不进行监测，故本次验收未对废气进行监测及评价。
噪声污染防治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	已落实。 本项目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进行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车间中部；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确保所有设备处于正常状况，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高噪声现象。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3 类区标准；北侧居民点昼、夜间噪声均达到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2 类标准。
固体废物防治	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已落实。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纤维及边角料、污泥及职工日常生活垃圾。 ①本项目废纤维及边角料和污泥集中收集后由嘉兴国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②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反冲洗水和职工生活污水。本项目反冲洗水经混凝气浮预处理后部分回用于生产，其余部分与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嘉善洪溪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入网废水排放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尾水标准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一级 A 标准。具体见表 6-1。

表 6-1 废水执行标准（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项目	入网标准		排海标准
	GB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33/887-2013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 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GB18918-200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 染物排放标准》
pH	6~9	/	6~9
化学需氧量	500	/	50
悬浮物	400	/	10
动植物油类	100	/	1
氨氮	/	35	5
总磷	/	8	0.5

6.2 废气执行标准

6.2.1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开松及梳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烟气黑度排放浓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二级标准（其他炉窑），其中 SO₂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二级标准（燃煤（油）炉窑）。具体见表 6-2。

表 6-2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 速率	排气筒高度	标准来源
-----	--------------	--------------	-------	------

颗粒物	120mg/m ³	2.84kg/h	8 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颗粒物	200 mg/m ³	/	15 米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烟气黑度	1	/	15 米	
二氧化硫	850 mg/m ³	/	15 米	

6.2.2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总悬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具体见表 6-3。

表 6-3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总悬浮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排放标准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的 3 类区标准; 北侧居民点昼、夜间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2 类标准, 具体标准见表 6-4。

表 6-4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dB (A)	65 (昼间)	55 (夜间)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北侧居民点	等效 A 声级	dB (A)	60 (昼间)	50 (夜间)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

6.4 固废参照标准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理和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中的有关规定; 同时一般固废均需执行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三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的要求。

6.5 总量控制

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嘉善博翔卫生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6000 吨水刺非织造布及 10 亿片湿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控制指

标建议值: CODcr0.612t/a、NH₃-N0.061t/a、SO₂0.132t/a、NO_x1.235t/a、烟尘 0.145/a。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报告表批复【2018】196 号), 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CODcr0.612t/a、NH₃-N0.061t/a。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达标排放,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 废水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废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类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1 次平行

7.1.2 废气

7.1.2.1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有组织排放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开松和梳理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烟气黑度、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天然气排气筒出口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7.1.2.2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 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和厂界北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 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 (详见图 3-2), 监测 2 天, 昼、夜间各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	------	------

厂界噪声	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和厂界北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夜间各 1 次
------	----------------------------	------------------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无要求进行环境质量监测。本次对环境敏感点进行监测。在北侧居民点各布设 1 个噪声监测点位，监测 2 天，昼、夜间各 1 次。敏感点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5。

表 7-5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北侧居民点	设置 1 个噪声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夜间各 1 次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测定电极法 HJ-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3mg/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1901-1989	3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mg/L
废气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836-2017	1.0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附 2018 年第 1 号修改单）GB/T15432-1995	/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 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 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废水	化学需氧量	万用电热器（电炉）	/	FZ-15	已检定
	氨氮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TU-1810	YQ-17	已检定
	总磷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TU-1810	YQ-17	已检定
	悬浮物	电子天平	BSA224S	YQ-06-02	已检定

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YQ-29	已检定
废气	颗粒物	电子天平	BT-25S	YQ-06-01	已检定
现场 监测	噪声	声校准器	HS6020	YQ-80	已检定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YQ-66	已检定
	气压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YQ-81-01~02	已检定
	气温	多功能温湿度计	THG312	YQ-63-01~02	已检定
	风速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FYF-1	YQ-54-03	已检定
	标杆流量/总悬浮颗粒物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MH1200 型	YQ-82-01~04	已检定
		大流量烟尘测试仪	EM-3088-2.6	YQ-98-02	已检定
	/	孔口流量校准器	EE-5052	YQ-102-01	已检定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计	HNT30	YQ-51	已检定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YQ-99-02	已检定

8.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具体情况详见表 8-3。

表 8-3 参加人员具体情况表

参加人员	技术职称	考核情况	证书编号*
柯铭峰	评价员	已考核	JLJC-030
许超	评价员	已考核	JLJC-052
丁征宇	评价员	已考核	JLJC-054
黄迪	检测员	已考核	JLJC-053
王婷婷	检测员	已考核	JLJC-046
宗毅	检测员	已考核	JLJC-044
朱程辉	检测员	已考核	JLJC-029

*注：证书编号为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内部编号。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

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具体质控数据分析见表 8-4。

表 8-4 质控数据分析表

监测项目	平行双样						结论
	监测位置	监测日期	第四次	第四次平行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pH 值 (无量纲)	废水入网口	2021 年 7 月 16 日	7.7	7.7	0	≤0.05 个单位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mg/L)			356	354	0.28%	≤10%	符合要求
氨氮 (mg/L)			31.8	31.5	0.47%	≤10%	符合要求
总磷 (mg/L)			6.60	6.64	0.30%	≤10%	符合要求
悬浮物 (mg/L)			57	55	1.79%	≤10%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类 (mg/L)			4.69	4.67	0.21%	≤10%	符合要求
pH 值 (无量纲)	废水入网口	2021 年 7 月 17 日	7.7	7.7	0	≤0.05 个单位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mg/L)			349	349	0	≤10%	符合要求
氨氮 (mg/L)			30.6	30.8	0.33%	≤10%	符合要求
总磷 (mg/L)			6.04	6.08	0.33%	≤10%	符合要求
悬浮物 (mg/L)			40	43	3.61%	≤10%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类 (mg/L)			4.46	4.46	0	≤10%	符合要求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10894)。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

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具体噪声仪器校验情况见表 8-5。

表 8-5 噪声仪器校验情况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测量日期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YQ-66	2021 年 7 月 16 日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要求 dB (A)	测试结果 有效性
			测前：93.8	0	≤0.5 dB (A)	有效
			测后：93.8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YQ-66	2021 年 7 月 17 日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要求 dB (A)	测试结果 有效性
			测前：93.8	0	≤0.5 dB (A)	有效
			测后：93.8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的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的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嘉善博翔卫生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6000 吨水刺非织造布及 10 亿片湿巾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实际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且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 9-1 所示。

表 9-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 产能	设计日 产能
		2021.7.16		2021.7.17			
		产量	负荷	产量	负荷		
1	水刺非织造布	18.0 吨	90.0%	18.1 吨	90.5%	6000吨	20 吨
2	湿巾	300 万片	90.0%	302 万片	90.6%	10亿片	333 万片

注：①设计日产能等于设计年产能除以全年生产天数，全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9-2~9-3。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单位：mg/L（pH 无量纲）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2021.7.16	8:21	白色、微浑	8.1	486	0.338	95
		10:27	白色、微浑	8.1	481	0.378	86
		13:23	白色、微浑	8.0	494	0.348	126
		15:04	白色、微浑	8.0	502	0.360	114
平均值/范围				8.0~8.1	491	0.356	105
生产废水处理	2021.7.16	8:23	白色、微浑	8.1	70	0.268	10

设施出口		10:29	白色、微浑	8.1	75	0.234	7
		13:27	白色、微浑	8.1	83	0.244	6
		15:02	白色、微浑	8.1	73	0.291	8
平均值/范围				8.1	75	0.259	8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2021.7.17	8:19	白色、微浑	8.1	506	0.414	94
		10:45	白色、微浑	8.1	521	0.376	86
		13:07	白色、微浑	8.0	498	0.394	81
		15:14	白色、微浑	8.0	501	0.390	89
平均值/范围				8.0~8.1	507	0.394	88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2021.7.17	8:21	白色、微浑	8.1	73	0.286	14
		10:47	白色、微浑	8.1	81	0.246	16
		13:09	白色、微浑	8.1	76	0.276	11
		15:16	白色、微浑	8.1	88	0.299	12
平均值/范围				8.1	80	0.277	13

表 9-3 废水监测结果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废水入网口	2021.7.16	8:31	微黄、微浑	7.8	350	32.5	6.56	46	4.66
		10:39	微黄、微浑	7.8	341	34.1	6.76	53	4.74
		13:36	微黄、微浑	7.7	337	33.6	6.44	43	4.70
		15:10	微黄、微浑	7.7	356	31.8	6.60	57	4.69
			微黄、微浑	7.7	354	31.5	6.64	55	4.67
平均值/范围				7.7~7.8	348	32.7	6.60	51	4.69
执行标准				6~9	500	35	8	40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废 水 入 网 口	2021. 7.17	8:29	微黄、 微浑	7.8	369	31.2	6.00	49	4.48
		10:34	微黄、 微浑	7.8	350	32.9	6.12	41	4.45
		13:17	微黄、 微浑	7.7	342	29.9	5.88	44	4.46
		15:07	微黄、 微浑	7.7	349	30.6	6.04	40	4.46
			微黄、 微浑	7.7	349	30.8	6.08	43	4.46
平均值/范围				7.7~7.8	352	31.1	6.02	43	4.46
执行标准				6~9	500	35	8	40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10894）。

9.2.1.2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烟气黑度排放浓度均低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二级标准（其他炉窑），其中 SO₂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低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二级标准（燃煤（油）炉窑）。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4~9-9。

表 9-4 监测期间气相参数表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1 年 7 月 16 日	东南	2.7	28.7	100.8	多云
2021 年 7 月 17 日	东南	3.4	30.1	100.5	晴

表 9-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 (2021.7.16)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开松和梳理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8			/	/
烟气温度	°C	37.4	37.3	37.4	/	/
烟气流速	m/s	10.0	10.0	10.2	/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23691	23851	24342	/	/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8	1.7	1.9	12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8				
	排放速率	kg/h	4.26×10 ⁻²	4.05×10 ⁻²	4.62×10 ⁻²	2.84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4.31×10 ⁻²				

表 9-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 (2021.6.17)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开松和梳理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8			/	/
烟气温度		℃	37.4	36.8	36.8	/	/
烟气流速		m/s	10.2	9.9	10.0	/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24149	23530	23754	/	/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7	1.7	1.9	12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1.8				
	排放速率	kg/h	4.11×10 ⁻²	4.00×10 ⁻²	4.51×10 ⁻²	2.84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4.21×10 ⁻²				

表 9-7 有组织废气（烟气黑度）监测结果 3

测试断面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风向	风速 (m/s)	天气情况	林格曼 黑度	标准 限制	达标 情况
天然气排气筒出口	2021.7.16	9:05	东南	2.7	多云	<1	1	达标
天然气排气筒出口	2021.7.17	13:53	东南	3.4	晴	<1	1	达标

表 9-8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4 (2021.6.16)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天然气排气筒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气温度		℃	101.1	101.3	101.2	/	/
烟气流速		m/s	12.2	11.5	11.5	/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7951	7471	7517	/	/
低浓度颗	排放浓度	mg/m ³	2.2	2.3	2.2	200	达标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颗粒物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2.2				
	排放速率	kg/h	1.75×10 ⁻²	1.72×10 ⁻²	1.65×10 ⁻²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71×10 ⁻²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³	<3	<3	<3	85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3				
	排放速率	kg/h	1.75×10 ⁻²	1.72×10 ⁻²	1.65×10 ⁻²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71×10 ⁻²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³	9	13	16	/	/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13				
	排放速率	kg/h	7.16×10 ⁻²	9.71×10 ⁻²	0.120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9.62×10 ⁻²				

表 9-9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5 (2021.6.17)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天然气排气筒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气温度		℃	102.3	102.3	100.2	/	/
烟气流速		m/s	11.4	11.5	11.4	/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7400	7452	7396	/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2	2.1	2.3	20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2.2				
	排放速率	kg/h	1.63×10 ⁻²	1.56×10 ⁻²	1.70×10 ⁻²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63×10 ⁻²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³	<3	<3	<3	85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3				
	排放速率	kg/h	1.11×10 ⁻²	1.12×10 ⁻²	1.11×10 ⁻²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11×10 ⁻²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7	19	23	/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0				
	排放速率	kg/h	0.126	0.142	0.170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46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10894）。

2) 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总悬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10~9-12。

表 9-10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测定结果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1 年 7 月 16 日	东南	2.7	28.7	100.8	多云
2021 年 7 月 17 日	东南	3.4	30.1	100.5	晴

表 9-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2021.7.16）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mg/m³)
厂界东	第一频次	0.117
厂界南		0.150
厂界西		0.217
厂界北		0.150
厂界东	第二频次	0.100
厂界南		0.117
厂界西		0.200
厂界北		0.133
厂界东	第三频次	0.117
厂界南		0.133
厂界西		0.150
厂界北		0.183
日最大值		0.217
标准限值		1.0

达标情况	达标
------	----

表 9-1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 (2021.7.17)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mg/m³)
厂界东	第一频次	0.100
厂界南		0.117
厂界西		0.167
厂界北		0.183
厂界东	第二频次	0.117
厂界南		0.117
厂界西		0.150
厂界北		0.167
厂界东	第三频次	0.100
厂界南		0.133
厂界西		0.167
厂界北		0.200
日最大值		0.200
标准限值		1.0
达标情况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10894）。

9.2.1.3 厂界噪声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3 类区标准；北侧居民点昼、夜间噪声均达到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2 类标准。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9-13。

表 9-1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 (A)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	2021.7.16	车间生产性噪声	9:51	59	65	达标	22:07	49	55	达标
厂界南		车间生产性噪声	10:08	58	65	达标	22:20	47	55	达标

厂界西		车间生产性噪声	10:03	57	65	达标	22:16	48	55	达标
厂界北		车间生产性噪声	9:56	63	65	达标	22:12	52	55	达标
北侧居民点		社会生活噪声	10:20	48	60	达标	22:34	46	50	达标
厂界东	2021.7.17	车间生产性噪声	9:55	58	65	达标	22:06	48	55	达标
厂界南		车间生产性噪声	10:06	58	65	达标	22:18	47	55	达标
厂界西		车间生产性噪声	10:01	58	65	达标	22:15	47	55	达标
厂界北		车间生产性噪声	9:58	62	65	达标	22:11	52	55	达标
北侧居民点		社会生活噪声	10:15	49	60	达标	22:26	46	50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 (HJ-210894)。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排放量

本项目反冲洗水经凝气浮预处理后部分回用于生产,其余部分与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嘉善洪溪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根据 3.5.2 可见,企业本项目年用水量约 14112t,污水产生量按水平衡图计,由图 3-3 可见,本项目污水产生量约为 3377t。

2、化学需氧量、氨氮年排放量

根据本项目废水产生量和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入网口废水监测指标平均排放浓度(化学需氧量 350mg/L、氨氮 31.9mg/L)、企业废水排入的污水处理厂(嘉善洪溪污水处理厂)所执行的排放标准(化学需氧量 50mg/L、氨氮 5mg/L),分别计算得出全厂废水污染因子的接管总量和排入外环境总量。全厂废水污染因子排放量详见表 9-14。

表 9-14 全厂废水污染因子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吨/年)	氨氮(吨/年)
本项目接管排放量	1.182	0.108

本项目入外环境排放量	0.169	0.017
------------	-------	-------

综上表所列，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的接管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1.182 吨/年、氨氮 0.108 吨/年，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0.169 吨/年、氨氮 0.017 吨/年。

3、燃气烟气有组织排放量

根据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年运行时间（年平均运行 7200 小时）和验收监测期间天然气排气筒出口有组织废气监测指标日平均排放速率（颗粒物 1.67×10^{-2} kg/h、 SO_2 1.13×10^{-2} kg/h、 NO_x 0.1211 kg/h），计算得出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粉尘的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颗粒物排放量详见表 9-15。

表 9-15 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有组织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入环境排放量（吨/年）
颗粒物	0.120
SO_2	0.081
NO_x	0.872

综上表所列，本项目燃气烟气污染物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颗粒物 0.120 吨/年、二氧化硫 0.081 吨/年、氮氧化物 0.872 吨/年。

4、总量控制评价

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嘉善博翔卫生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6000 吨水刺非织造布及 10 亿片湿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建议值： COD_{Cr} 0.612t/a、 $\text{NH}_3\text{-N}$ 0.061t/a、 SO_2 0.132t/a、 NO_x 1.235t/a、烟尘 0.145/a。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报告表批复【2018】196 号），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COD_{Cr} 0.612t/a、 $\text{NH}_3\text{-N}$ 0.061t/a。

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化学需氧量排入外环境总量 0.169t/a、氨氮排入外环境总量 0.017t/a，满足环评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的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总量为颗粒物 0.120 吨/年、二氧化硫 0.081 吨/年、氮氧化物 0.872 吨/年，满足环评报告表中的总量控制指标。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

10.1.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烟气黑度排放浓度均低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二级标准（其他炉窑），其中 SO₂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低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二级标准（燃煤（油）炉窑）。

10.1.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总悬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1.4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3 类区标准；北侧居民点昼、夜间噪声均达到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2 类标准。

10.1.5 固废调查结果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纤维及边角料、污泥及职工日常生活垃圾。

本项目废纤维及边角料和污泥集中收集后由嘉兴国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利用；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10.1.6 总量排放达标结论

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嘉善博翔卫生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6000 吨水刺非织造布及 10 亿片湿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建议值：COD_{Cr}0.612t/a、NH₃-N0.061t/a、SO₂0.132t/a、NO_x1.235t/a、烟尘 0.145/a。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报告表批复【2018】196 号), 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CODcr0.612t/a、NH₃-N0.061t/a。

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化学需氧量排入外环境总量 0.169t/a、氨氮排入外环境总量 0.017t/a, 满足环评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的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总量为颗粒物 0.120 吨/年、二氧化硫 0.081 吨/年、氮氧化物 0.872 吨/年, 满足环评报告表中的总量控制指标。

10.2 总结论

在建设中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 验收资料齐全,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 废水、废气、噪声等监测指标均达到相关排放标准, 固体废物处置等方面符合国家的有关要求, 该项目符合环保验收要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嘉善博翔卫生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6000 吨水刺非织造布及 10 亿片湿巾项目				项目代码		2018-330421-17-03-030458-000		建设地点		嘉善县天凝镇工业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781 非织造布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0°48'2"E 30°53'2"N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000 吨水刺非织造布及 10 亿片湿巾				实际生产能力		同设计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报告表批复【2018】19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废气：江苏精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废水：江苏省宜兴市鸿锦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废气：江苏精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废水：江苏省宜兴市鸿锦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75%			
	投资总概算		1911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5 万元		所占比例（%）		0.34			
	实际总投资		10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4 万元		所占比例（%）		0.54			
	废水治理（万元）		25	废气治理（万元）		22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a				
运营单位			浙江博翔非织造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21MA2B9AHH4E		验收时间		2021.7.16~7.17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169	0.612					+0.169		
	氨氮							0.017	0.061					+0.017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0.081						+0.081		
	烟尘							0.120						+0.120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0.872						+0.872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报告表批复[2018]196 号	
送审单位	嘉善博翔卫生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 6000 吨水刺非织造布及 10 亿片湿巾项目
批复意见： 关于嘉善博翔卫生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6000 吨水刺非织造布及 10 亿片湿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嘉善博翔卫生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报告》和《嘉善博翔卫生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6000 吨水刺非织造布及 10 亿片湿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均收悉。经审查，现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 项目选址于嘉善县天凝镇工业区，新征土地 15.6 亩，建设办公楼和厂房约 13000 平方米。项目规模为年产 6000 吨水刺非织造布及 10 亿片湿巾。 该项目符合嘉善县环境功能区划。按照本项目报告表结论，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一、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须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手段，以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根据该项目环评和建设项目审批总量控制的要求，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612 吨/年，氨氮 0.061 吨/年。上述指标通过排污权交易予以削减平衡。 2、厂区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汇同生产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3、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纤维尘、燃气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二级标准；燃气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中的二级标准；食堂餐饮油烟气必须采取油烟净化措施，保证油烟气排放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4、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5、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6、施工期内须按照要求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以降低施工期间噪声和扬尘污染。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建筑垃圾、装修垃圾需封闭处理，不得露天堆放。 二、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三、严格按照项目规定范围、规模和工艺组织生产。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地点、生产内容须重新报批。 四、项目现场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我局天凝环保所负责督促落实。	
抄送	县发改局、天凝镇政府、浙江瀚邦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11 月 8 日

变更登记情况

登记情况: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1MA2B9AHH4E
 企业名称: 浙江博翔非织造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天凝镇洪洪路18号内1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张吕芳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资金数额): 3000 万美元
 登记机关: 嘉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起始日期: 2018-01-31
 经营截止日期: 2068-01-30
 核准日期: 2020-12-15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 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 机械设备研发; 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 纺织专用设备销售; 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进出口代理;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次数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核准日期
2	名称变更	嘉善博翔卫生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博翔非织造科技有限公司	2020-12-15
2	行业代码变更	2770: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1789:其他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2020-12-15
2	经营范围变更	一般项目: 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 机械设备研发; 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 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 纺织专用设备销售; 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 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 机械设备研发; 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 纺织专用设备销售; 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	2020-12-15

附件 3

承诺书

浙江博翔非织造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委托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善博翔卫生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6000吨水刺非织造布及10亿片湿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11月8日，嘉善县环境保护局以“报告表批复【2018】196号”文件对该项目提出审批意见。

本项目于2018年12月开工建设，并于2020年12月投入试生产。本项目部分生产设备未上齐全，我公司承诺今后不再增加。

特此承诺！

浙江博翔非织造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资料清单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清单概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实际设备数量
1	喂料风机	YE3-100L2-4	2
2	喂入辊	YE3-100L1-4	2
3	胸锡林	YE3-112M-2	2
4	剥毛辊	YE3-100L1-4	16
5	转移辊	YE3-802-2	2
10	主锡林	ILG0164-2AA70	2
11	工作辊	ILG0096-2AA20	16
12	上下杂乱辊	ILG0163-2AA70	4
13	上下道夫	ILG0106-2AA20	4
14	上下凝聚辊	ILG0106-2AA20	4
15	上下导出辊	ILG0106-2AA20	4
16	上下输送带	ILG0131-2AA70	4
21	梳理机输送风机	ILG0096-2AA20	2
22	吸风辊用输送风机	ILG0096-2AA20	2
23	吸边风机	ILG0131-2AA70	2
24	牵引辊	ILG0096-2AA20	2
25	输送辊	ILG0096-2AA20	2
26	高压水泵(压机)	YE3-180M-4	1
27	高压水泵(水刺网帘)	YE3-225S-4	1
28	高压水泵(转鼓 1)	YE3-250M-4	1
29	高压水泵(转鼓 1)	YE3-250M-4	1
30	高压水泵(转鼓 2)	YE3-280M-4	1
31	高压水泵(转鼓 3)	YE3-280M-4	3
32	水刺网帘	YE3-250M-4	1
33	转鼓 2	YE3-280S-4	3
34	压水	YE3-250M-2	1
35	加热辊驱动	ILG0130-2AA70	6
36	循环风机	ILG0280-2AB70	2
37	真空泵	ILG0207-2AA70	4
38	喂入辊	ILG0096-2AA20	1

39	电磁加热系统	/	2
40	排气风机	1LG0106-2AA20 2 IM	1
41	分切复卷机	YE3-100L2-4	2
42	非织造布表面监测设备	1LG0096-2AA20	1
43	金属检测仪	1LG0090-2AA20	1
44	净水处理设施	YE3-132S1-2	1
45	循环水泵	YE3-200L2-6	2
46	退卷复合装置	YE3-90L-2	1
47	包装机	YE3-90L-2	1
48	湿巾生产线	YE3-160L-2	2
49	湿巾生产线	YE3-132M-4	2
50	变频螺杆式空压机	1LG0183-2AA70	1
51	组合式空调箱	/	2
52	高效送风风机	YE3-160M-6	12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确认盖章



附件 5

企业主要产品产量统计表

序号	主要产品	产能规模
1	水刺非织造布	6000 吨/年
2	湿巾	10 亿片/年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原辅材料消耗统计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2021 年 5 月~2021 年 7 月实际消耗量 (吨)
1	涤纶短纤	114
2	粘胶短纤	441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附件 6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表

序号	种类 (名称)	属性	本项目实际产生量 (t) (2021 年 1 月~7 月)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纤维及边角料	一般固废	140	集中收集后由嘉兴国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2	污泥	一般固废	暂未产生	
3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4.38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确认盖章:



附件 7

用水统计表

嘉善博翔卫生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6000吨水刺非织造布及10亿片湿巾项目于2021年5月-2021年7月共3个月的企业用水量统计数据见表。

企业自来水用水量统计表

年/月	自来水用水量(t)
2021 年 5 月	1175
2021 年 6 月	1175
2021 年 7 月	1178

企业确认盖章：



附件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
记录表

建设项目名称	嘉善博翔卫生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6000 吨水刺非织造布及 10 亿片湿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博翔非织造科技有限公司
现场监测日期	2021 年 7 月 16 日-7 月 17 日
现场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生产负荷： 2021 年 7 月 16 日 水刺非织造布：18 吨 湿巾：300 万片 2021 年 7 月 17 日 水刺非织造布：18.1 吨 湿巾：302 万片	
环保处理 设施运行 情况	环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附件 9



嘉兴国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国信环保外售21-07第

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协议

甲方: 浙江博翔非织造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嘉兴国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嘉善县天凝镇红桥路10号

地址: 嘉善县西塘镇南苑西路1211号2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 陆文伟 电话: 13586330606

业务联系人: 徐强 电话: 13456210776

业务联系人: 王旭峰 电话: 13636435750

邮箱: _____ 传真: _____

邮箱: xiaojiao@163.com 传真: 0573-84131309-5

甲方为生产型工业企业,日常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般工业固废,并且在《嘉兴市一般工业固废信息化监控系统》上以“产废单位”形式进行了登记注册。

乙方为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单位,有固定的收集、储存场所,具备对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分拣、暂存、转运处置的资质,并且在《嘉兴市一般工业固废信息化监控系统》上以“收集单位”形式进行了登记注册。

为更好的将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充分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并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综合利用的一般工业固废的预估产量、外售综合利用费、综合利用方式如下:

序号	固废名称	固废代码	预估年产量 (年/吨)	外售综合利用费 (元/吨)	综合利用方式
1	废边角料	SW99	522	市场价	
2					
3					
4					
5					
备注	1、废金属类(SW97)外售综合利用费用: _____ 2、废纸(SW98)外售综合利用费用: _____ 3、其他废物(SW99)外售综合利用费用: _____				

二、运输

2.1 运输方式: 双方确认对本协议内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利用的运输方式为: 车运。
由 乙 方负责运输,运输费用为: _____元/车/次; 由 乙 方承担。

2.2 运输要求: 本协议内的一般工业固废无论由任何一方承运的,如自备车辆运输的,车辆必须在《嘉兴市一般工业固废信息化监控系统》备案登记,如委托第三方运输公司进行运输的,必须委托有相关资质的运输单位,且该运输单位必须在《嘉兴市一般工业固废信息化监控系统》上以“运输单位”的形式登记注册。运输过程中一旦发生事故造成污染及损失的一切责任由运输方承担。

三、计量原则

甲方委托乙方外售综合利用的一般工业固废重量以 乙 地磅秤(电子计量衡)计量数为准。

四、费用结算及支付方式

4.1 结算方式: 甲、乙双方约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进行结算。

嘉兴国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嘉善县西塘镇南苑西路 1211 号 2 号厂房

1 / 4

**① 预付方式:**

本协议签订时,乙方向甲方支付预付款:¥:_____元整。(大写:_____),预付款以本协议截止时间为周期,按照约定的外售综合利用单价和单次外售综合利用数量,抵扣外售综合利用费用。预付款不够抵扣外售综合利用费用时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乙方需在下一外售综合利用前补足预付款。本协议截止前多余的预付款甲方无息退回给乙方,也可延续下一协议继续使用。

支付方式:

甲方委托乙方外售综合利用的一般工业固废按照约定的运输方式,计量原则每次运输至乙方暂存点后当日由甲、乙双方确认转移联单,按转移联单的计量为准,本协议结束前_____个工作日内以双方签字的联单结算。

② 按次结算:

甲、乙双方按约定的外售综合利用的单价、运输方式、计量原则按次数单次结算。

支付方式:

甲方委托乙方外售综合利用的一般工业固废按照约定的运输方式、计量原则每次运输至乙方暂存点后当日由甲、乙双方确认转移联单,甲方按转移联单的计量为准开具结算清单,乙方在收到结算清单后_____个工作日内支付外售综合利用的费用,甲方在收到乙方外售综合利用费用后开具专用发票。

③ 其他结算:**其他支付方式:****4.2 结算原则**

1. 所有外售综合利用费用必须汇入甲方指定账户,不得支付给任何第三方人员。
2. 若乙方逾期未能支付外售综合利用费用,每逾期一日将按应付总额的千分之二支付违约金给甲方,并需承担甲方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用、律师费、交通费、评估费、拍卖费、误工费)以及其他损失。

五、甲、乙双方义务与权利**5.1 甲方义务与权利****5.1.1 甲方义务**

1. 为本协议内的一般工业固废运输提供相应的场地、工具等供运输装车所用。
2. 对委托乙方外售综合利用的一般工业固废需分类、合法储存。
3. 确保委托乙方外售综合利用的一般工业固废内不夹杂任何国家规定的相关法律规定的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或其他不属于本协议内的一般工业固废。
4. 无论任何原因使甲方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时,有义务及时通知乙方,并重新签订本协议。
5. 做好《嘉兴市一般工业固废信息化监控系统》固废台账、流转信息录入工作。
6. 准时为乙方提供正规外售综合利用发票。

5.1.2 甲方权利

1. 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应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环保部门批复等资质文件。
2. 对于运输时间可以对乙方作出要求。
3. 遇特殊情况可要求与乙方协商应急处置。
4. 如乙方负责运输的,有权对乙方的运输过程进行监管。
5. 可对乙方的综合利用去向进行查询,直至甲方委托的本协议内的一般工业废弃物按要求得到最终妥善综合利用。若发现乙方存在非法储存、非法利用现象的,甲方可单方面终止本协议,期间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风险由乙方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5.2 乙方义务与权利**5.2.1 乙方义务**

1. 在甲方合理要求的时间点综合利用完本协议内甲方产出的一般工业固废。
2. 对甲方委托综合利用的一般工业废弃物进行收集、暂存、综合利用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



- 技术规范、标准和约定的利用方式进行环保、安全的妥善处置。
3. 做好《嘉兴市一般工业固废信息化监控系统》固废台账、流转信息录入工作。
4. 按约定准时支付给甲方外售综合利用费用。

5.2.1 乙方权利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相应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环保部门批复、一般工业固废的鉴定证明等相关资料。
2. 协议期内由于各种原因导致价格波动严重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降价申请。
3. 甲方将相关法律规定的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或其他不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夹杂进委托给乙方处置的一般工业固废内交给乙方收集处置的，乙方有权拒收，并可直接退回或单方面终止本协议，期间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风险由甲方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六、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任何约定的，都可以向对方要求赔偿本合同全部款项的20%，作为赔偿违约金。

七、本协议的生效、变更、终止

- 7.1. 本协议一经签署即视为生效。
7.2. 本协议有效周期：自2021年7月31日起至2022年8月1日止。
7.3. 如需变更、补充、取消本协议的必须由甲、乙双方重新协商并出具书面文件，经双方共同签署盖章后方能生效。
7.4. 任何一方违约的，完成赔偿责任，且履行完本协议全部内容后本协议无效。
7.5. 甲、乙双方由于主体原因、法律法规变动、不可抗力等原因无法再履行本协议时经协商后可终止本协议。
7.6. 本协议到期后自动终止，如续签需另行协商。

八、其他约定

- 8.1. 合同签订当日，甲方向乙方支付1000元履约保证金。如在合同期内，由于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委托乙方实际综合利用一般工业固废，本合同未实际履行，该履约保证金归乙方所有，并由乙方开具专用发票给甲方。
8.2. _____

九、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解决不成的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浙江博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方：嘉兴国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理人签字：_____

代理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签署日期：_____

签署日期：_____

甲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应急联系：

投诉建议：15068395812



一般工业固废委托收集处置协议

甲方：浙江博翔非织造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嘉兴国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大云镇新红路10号 地址：嘉善县西塘镇南苑西路1211号2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 电话： 法定代表人：陆文伟 电话：13586330606
业务联系人：翁强 电话：13456210776 业务联系人：陆文伟 电话：13636435770
邮箱： 传真： 邮箱：shixiaolu@163.com 传真：0573-84131300-5

甲方为生产型工业企业，日常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般工业固废，并且在《嘉兴市一般工业固废信息化监控系统》上以“产废单位”形式进行了登记注册。

乙方为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单位，有固定的收集、储存场所，具备对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分拣、暂存、转运处置的资质，并且在《嘉兴市一般工业固废信息化监控系统》上以“收集单位”形式进行了登记注册。

为更好的将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充分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并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收集处置的一般工业固废的预估产量、收集处置费、处置方式如下：

序号	固废名称	固废代码	预估年产量 (年/吨)	收集处置费 (元/吨)	处置方式	备注
1	其他一般污泥	SW07	30	600	综合利用	
2						
3						
4						
5						

二、运输

2.1 运输方式：双方确认对本协议内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处置的运输方式为：陆运。
由乙方负责运输，运输费用为： 元/车/次；由乙方承担。

2.2 运输要求：本协议内的一般工业固废无论由任何一方承运的，如自备车辆运输的，车辆必须在《嘉兴市一般工业固废信息化监控系统》备案登记。如委托第三方运输公司进行运输的，必须委托有相关资质的运输单位，且该运输单位必须在《嘉兴市一般工业固废信息化监控系统》上以“运输单位”的形式登记注册。运输过程中一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污染及损失的一切责任由运输方承担。

三、计量原则

甲方委托乙方收集处置的一般工业固废重量以乙地磅秤(电子计量衡)计量数为准

四、费用结算及支付方式

4.1 结算方式：甲、乙双方约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进行结算。



① 预付方式:

本协议签订时,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_____元整,(大写:_____),
预付款以本协议截止时间为周期,按照约定的收集处置单价和单次收集处置数量,抵扣收集处置
费用。预付款不够抵扣收集处置费用时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甲方需在下一收集处置前补足预
付款。本协议截止前多余的预付款乙方无息退回给甲方,也可延续下一协议继续使用。

支付方式:

甲方委托乙方收集处置的一般工业固废按照约定的运输方式,计量原则每次运输至乙方暂存
点后当日由甲、乙双方确认转移联单,按转移联单的计量为准,本协议结束前10个工作日内以双
方签字的联单结算。

② 按次结算:

甲、乙双方按约定的收集处置单价、运输方式、计量原则按次数单次结算。

支付方式

甲方委托乙方收集处置的一般工业固废按照约定的运输方式、计量原则每次运输至乙方暂存
点后当日由甲、乙双方确认转移联单,乙方按转移联单的计量为准开具结算清单,甲方在收到结
算清单后10日内支付收集处置费用。乙方在收到甲方收集处置费用后开具专用发票。

4.2 结算原则

1. 所有收集处置费必须汇入乙方指定账户,不得支付给任何第三方人员。
2. 若甲方逾期未能支付处理处置费,每逾期一日将按应付总额的千分之二支付违约金给乙
方,并需承担乙方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用、律师费、交
通费、评估费、拍卖费、误工费)以及其他损失。

五、甲、乙双方义务与权利

5.1 甲方义务与权利

5.1.1 甲方义务

1. 为本协议内的一般工业固废运输提供相应的场地、工具等供运输装车所用。
2. 对委托乙方收集处置的一般工业固废需分类、合法储存,对必要的固废进行预处理,尤其
针对一般工业污泥,需经压滤处理,并将含水量控制在60%以下。
3. 确保委托乙方收集处置的一般工业固废内不夹杂任何国家规定的危险废弃物、
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或其他不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的一切废物。
4. 无论任何原因使甲方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时,有义务及时通知乙方,并
重新签订本协议。
5. 做好《嘉兴市一般工业固废信息化监控系统》固废台账、流转信息录入工作。
6. 按约定准时支付给乙方收集处置费用。

5.1.2 甲方权利

1. 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应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环保部门批复等资质文件。
2. 对于运输时间可以对乙方作出要求。
3. 遇特殊情况可要求与乙方协商应急收集处置。
4. 如乙方负责运输的,有权对乙方的运输过程进行监管。
5. 可对乙方的处置去向进行查询,直至甲方委托的本协议内的一般工业废弃物按要求得到最
终妥善处置。若发现乙方存在非法储存、非法处置现象的,甲方可单方面终止本协议,期间产生
的全部费用及法律风险由乙方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5.2 乙方义务与权利

5.2.1 乙方义务

1. 在甲方合理要求的时间点收集处置完本协议内甲方产出的一般工业固废。
2. 对甲方委托收集处置的一般工业废弃物进行收集、暂存、处置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
范、标准和约定的处置方式进行环保、安全的妥善处置。
3. 做好《嘉兴市一般工业固废信息化监控系统》固废台账、流转信息录入工作。
4. 准时为甲方提供正规收集处置发票。

5.2.2 乙方权利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相应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环保部门批复、一般工业固废的鉴定证



明等相关资料。

2. 针对未按要求进行预处理或含水量超过60%以上的一般工业固废，有权拒收。

3. 协议期内由于各种原因导致处置费用增加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涨价申请。

4. 甲方将相关法律规定的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或其他不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夹杂进委托给乙方处置的一般工业固废内交给乙方收集处置的，乙方有权拒收，并可直接退回或单方面终止本协议，期间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风险由甲方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5. 甲方未按时支付收集处置费用的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六、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任何约定的，都可以向对方要求赔偿本合同全部款项的20%，作为赔偿违约金。

七、本协议的生效、变更、终止

7.1. 本协议一经签署即视为生效。

7.2. 本协议有效周期：自2021年7月31日起至2022年8月1日止。

7.3. 如需变更、补充、取消本协议的必须由甲、乙双方重新协商并出具书面文件，经双方共同签署盖章后方能生效。

7.4. 任何一方违约的，完成赔偿责任，且履行完本协议全部内容后本协议无效。

7.5. 甲、乙双方由于主体原因、法律法規变动、不可抗力等原因无法再履行本协议时经协商后可终止本协议。

7.6. 本协议到期后自动终止，如续签需另行协商。

八、其他约定

8.1. 合同签订当日，甲方向乙方支付1000元履约保证金。如在合同期内，由于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委托乙方实际收集处置一般工业固废，本合同未实际履行，该履约保证金归乙方所有，并由乙方开具专用发票给甲方。

8.2.

九、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解决不成的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浙江博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嘉兴国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理人签字：_____

代理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签署日期：_____

签署日期：_____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收款码
户名：嘉兴国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嘉善西塘支行 银行账号：33050163745000000372	 备注：收款码为公司收款码， 转账时务必填写转账用途。

应急联系：13758341551

投诉建议：15068395812



报告编号: HJ-210894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浙江博翔非织造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浙江博翔非织造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 Juli Detection Technology Service Co.,Ltd



声 明

- 一、本报告无“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未加盖骑缝章无效。
- 三、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无效。
- 四、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六、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不适用于测试样品以外的相同批次、相同规格或相同品牌的产品。
- 七、样品为送检时，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
- 八、由此测试所发出的任何报告，本公司严格为客户保密。
- 九、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检测报告。

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嘉善信息科技城 8 幢

邮政编码：314112

联系电话：0573-84990000

传 真：0573-84990001

网 址：<http://www.zjjlkj.com>



表 1、检测信息概况：

委托单位	浙江博翔非织造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嘉善县天凝镇凝红路 10 号		
受检单位	浙江博翔非织造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嘉善县天凝镇凝红路 10 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委托日期	2021 年 7 月 16 日	接收日期	2021 年 7 月 16 日
采样方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受检单位所在地		
采样日期	2021 年 7 月 16 日~7 月 17 日	检测日期	2021 年 7 月 17 日~7 月 20 日
检测地点	烟气黑度、二氧化硫、氮氧化物、pH 值、噪声：受检单位所在地；其他项目：本公司实验室		
总体工况	监测期间主要设备正常开启；废气处理设施开启运行情况正常(除尘)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纳入管网		

表 2、检测方法及技术说明：

检测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废气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附 2018 年第 1 号修改单) GB/T 15432-1995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3、监测期间气象参数测定结果：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1 年 7 月 16 日	东南	2.7	28.7	100.8	多云
2021 年 7 月 17 日	东南	3.4	30.1	100.5	晴

表 4-1、2021 年 7 月 16 日有组织废气（烟气黑度）检测结果表：

测试断面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风向	风速 (m/s)	天气情况	林格曼黑度	标准限值
天然气排气筒出口	2021.7.16	9:05	东南	2.7	多云	<1 级	/
天然气排气筒出口	2021.7.17	13:53	东南	3.4	晴	<1 级	/

表 4-2、2021 年 7 月 16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松开和梳理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8			/
烟气温度		℃	37.4	37.3	37.4	/
烟气流速		m/s	10.0	10.0	10.2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23691	23851	24342	/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8	1.7	1.9	/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1.8			/
	排放速率	kg/h	4.26×10 ⁻²	4.05×10 ⁻²	4.62×10 ⁻²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4.31×10 ⁻²			/



表 4-3、2021 年 7 月 16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天然气排气筒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15			/
烟气温度		℃	101.1	101.3	101.2	/
烟气流速		m/s	12.2	11.5	11.5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7951	7471	7517	/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2	2.3	2.2	/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2.2			/
	排放速率	kg/h	1.75×10^{-2}	1.72×10^{-2}	1.65×10^{-2}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71×10^{-2}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³	<3	<3	<3	/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3			/
	排放速率	kg/h	1.19×10^{-2}	1.12×10^{-2}	1.13×10^{-2}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15×10^{-2}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³	9	13	16	/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13			/
	排放速率	kg/h	7.16×10^{-2}	9.71×10^{-2}	0.120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9.62×10^{-2}			/



表 4-4、2021 年 7 月 17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松开和梳理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8			/
烟气温度		℃	37.4	36.8	36.8	/
烟气流速		m/s	10.2	9.9	10.0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24149	23530	23754	/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7	1.7	1.9	/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1.8			/
	排放速率	kg/h	4.11×10 ⁻²	4.00×10 ⁻²	4.51×10 ⁻²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4.21×10 ⁻²			/

表 4-5、2021 年 7 月 17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天然气排气筒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15			/
烟气温度		℃	102.3	102.3	100.2	/
烟气流速		m/s	11.4	11.5	11.4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7400	7452	7396	/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2	2.1	2.3	/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2.2			/
	排放速率	kg/h	1.63×10^{-2}	1.56×10^{-2}	1.70×10^{-2}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63×10^{-2}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³	<3	<3	<3	/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3			/
	排放速率	kg/h	1.11×10^{-2}	1.12×10^{-2}	1.11×10^{-2}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11×10^{-2}			/



续上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7	19	23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0			/
	排放速率	kg/h	0.126	0.142	0.170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46			/

表 5-1、2020 年 7 月 16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东○03	第一频次	0.117
厂界南○04		0.150
厂界西○05		0.217
厂界北○06		0.150
厂界东○03	第二频次	0.100
厂界南○04		0.117
厂界西○05		0.200
厂界北○06		0.133
厂界东○03	第三频次	0.117
厂界南○04		0.133
厂界西○05		0.150
厂界北○06		0.183



表 5-2、2020 年 7 月 17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东○03	第一频次	0.100
厂界南○04		0.117
厂界西○05		0.167
厂界北○06		0.183
厂界东○03	第二频次	0.117
厂界南○04		0.117
厂界西○05		0.150
厂界北○06		0.167
厂界东○03	第三频次	0.100
厂界南○04		0.133
厂界西○05		0.167
厂界北○06		0.200

表 6-1、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2021.7.16	8:21	白色、微浑	8.1	486	0.338	95
		10:27	白色、微浑	8.1	481	0.378	86
		13:23	白色、微浑	8.0	494	0.348	126
		15:04	白色、微浑	8.0	502	0.360	114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8:23	白色、微浑	8.1	70	0.268	10
		10:29	白色、微浑	8.1	75	0.234	7
		13:27	白色、微浑	8.1	83	0.244	6
		15:02	白色、微浑	8.1	73	0.291	8



续上表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2021.7.17	8:19	白色、微浑	8.1	506	0.414	94
		10:45	白色、微浑	8.1	521	0.376	86
		13:07	白色、微浑	8.0	498	0.394	81
		15:14	白色、微浑	8.0	501	0.390	89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8:21	白色、微浑	8.1	73	0.286	14
		10:47	白色、微浑	8.1	81	0.246	16
		13:09	白色、微浑	8.1	76	0.276	11
		15:16	白色、微浑	8.1	88	0.299	12

表 6-2、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废水入网口	2021.7.16	8:31	微黄、微浑	7.8	350	32.5	6.56	46	4.66
		10:39	微黄、微浑	7.8	341	34.1	6.76	53	4.74
		13:36	微黄、微浑	7.7	337	33.6	6.44	43	4.70
		15:10	微黄、微浑	7.7	356	31.8	6.60	57	4.69
			微黄、微浑	7.7	354	31.5	6.64	55	4.67
废水入网口	2021.7.17	8:29	微黄、微浑	7.8	369	31.2	6.00	49	4.48
		10:34	微黄、微浑	7.8	350	32.9	6.12	41	4.45
		13:17	微黄、微浑	7.7	342	29.9	5.88	44	4.46
		15:07	微黄、微浑	7.7	349	30.6	6.04	40	4.46
			微黄、微浑	7.7	349	30.8	6.08	43	4.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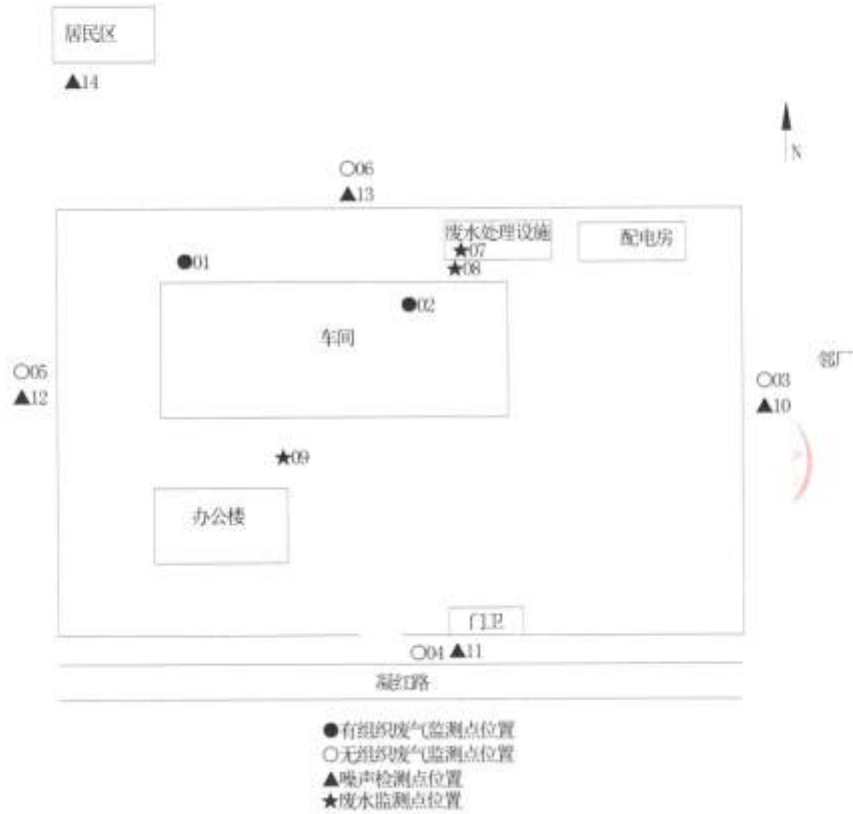
表 7、厂界四周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 (A)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 限值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 限值
厂界东▲10	2021.7.16	车间生产性噪声	9:51	59	/	22:07	49	/
厂界南▲11		车间生产性噪声	10:08	58	/	22:20	47	/
厂界西▲12		车间生产性噪声	10:03	57	/	22:16	48	/
厂界北▲13		车间生产性噪声	9:56	63	/	22:12	52	/
北侧居民点 ▲14		社会生活噪声	10:20	48	/	22:34	46	/
厂界东▲12	2021.7.17	车间生产性噪声	9:55	58	/	22:06	48	/
厂界南▲13		车间生产性噪声	10:06	58	/	22:18	47	/
厂界西▲14		车间生产性噪声	10:01	58	/	22:15	47	/
厂界北▲15		车间生产性噪声	9:58	62	/	22:11	52	/
北侧居民点 ▲14		社会生活噪声	10:15	49	/	22:26	46	/



浙江博翔非织造科技有限公司检测点示意图下:



以下空白

编制人: 丁晓华
编制日期: 2021.07.27

审核人: 丁晓华
审核日期: 2021.07.27

批准人: 丁晓华
批准日期: 2021.07.27

